

项目编号： N5106012023000009 号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及项目验收检测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德阳）

采购人：德阳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分站（盖章）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2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38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德阳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分站（采购人）委托，拟对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及项目验收检测服务（二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6012023000009。
2. 采购项目名称：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及项目验收检测服务（二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价：¥82.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德阳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分站拟采购供应商实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及项目验收检测服务。本此采购为项目第 2 包：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重要结构物、特种原材料等质量抽检及交通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验证性检测（复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及计量认证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202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0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256号（汇通大厦23楼））。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3月10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德阳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分站

通讯地址：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北路四段192号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8981060631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98 0120 0000 02997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256号（汇通大厦23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8-230155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2.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2.00万元。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为检测项目综合单价，按《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川价函[2003]92号（缺失的检测项目按2008版《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下浮XX%报价，下浮比例小于0%的为无效报价，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政府采购政策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川财采[2020]74号及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8-2301555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8-2301555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可以采用邮寄或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1）现场领取：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 <u>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256号（汇通大厦23楼）</u> 领取成交通知书；（2）邮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准确的邮寄地址，代理公司通过快递形式送达。</p> <p>联系电话：0838-2301555。</p>
14	供应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以外的询问由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8-2301555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256号（汇通大厦23楼）</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以外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质疑函。（注：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8-2301555 联系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256号（汇通大厦23楼） 邮政编码：618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供应商投诉	<p>联系电话：0838-2517831 联系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南路一段 196 号 邮政编码：618000</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德阳市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p>1、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文件“川财采[2018]123号”）。</p> <p>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0	特别提醒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虚假应答，将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代理服务费	根据代理协议约定，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服务费参照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服务费标准计取，在此基础上上浮 30% 收费，由中标单位在收到项目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其他说明	对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并被接受即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认为没有响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能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第 2 包：项目验收检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德阳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分站。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2 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格式自拟）；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要求详见第四章）；
-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3.3 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格式自拟）；
- (3) 报价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7) 商务应答表；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服务方案、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目。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二次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相关单位和个人如有查询需要，可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 自行查询。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手续；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允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第 2 包：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及计量认证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承诺函原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供应商只需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

①可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余无限制);

②可提供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仅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

④提供单位完善的财务制度或提供单独声明或承诺函,声明或承诺函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原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材料(以下内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①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社保证明的,须作出书面承诺,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提供单独的承诺函,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原件(格式自拟)。

5.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第 2 包：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及计量认证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供应商法人印章（公章）。

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德阳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分站拟采购供应商实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及项目验收检测服务。

本此采购为项目第2包：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重要结构物、特种原材料等质量抽检及交通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验证性检测（复测）。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第2包：

（一）服务范围：

1、采购人职责范围内需要开展交（竣）工核验（复测）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及站务会研究确定的其他项目。

2、采购人直接监督的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人督导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以及经采购人站务会研究确定的其他项目等。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365天）。

2、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持证试验检测人员不低于5人，其中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不低于2人。在进行检测时，持证人员的证书专业应涵盖所检测项目（包括涵盖桥梁、隧道、交通安全专业）。

3、超出供应商检测参数的检测项目，供应商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但事先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认可。供应商应在检测外业任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及其汇总表，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每次按照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的20%收取违约金。

★4、其他效力要求：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要求在本市进行信用管理登记（提供承诺函）。

5、考核办法：采购人有紧急任务需要成交供应商限时到达，如供应商未能准时到达次数达到2次及以上，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6、提供供应商单位未承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工程项目的检测业务（含施工自检、监理抽检及业主第三方检测），且本合同期限内不承接服务范围内后期开工工程项目的检测业务（含施工自检、监理抽检及业主第三方检测）的承诺函，虚假承诺将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及要求: 根据合同确定的检测服务费计算方法, 按工程进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计量支付, 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及法人代表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认后,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拨支付服务费用。供应商服务期间, 计量总金额小于预算价的, 按实际支付, 大于预算价的按预算价支付。

★2、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为检测项目综合单价, 按《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川价函[2003]92 号(缺失的检测项目按 2008 版《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下浮百分比进行填报。

3、其他未尽事宜按双方合同约定。

4、验收方案和标准:

(1) 验收方案: 本项目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时间: 按工程项目进度, 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时间节点。验收内容: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成果资料。验收程序: 成立 1 个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以及监督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 掌握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做好验收记录, 提出验收意见, 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 并签字确认。

(2)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 视同验收合格。

(4)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采购人将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成交供应商应为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及设施、设备购买相关保险, 合同期内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任何事故, 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

注意: 1、★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 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 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的条件。
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项目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报价等要求。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第__包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上述内容填制不全或错误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上述内容填制不全或错误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承诺函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所参加采购项目或提供的产品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本项目涉及到的但是“一、供应商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中又未列明要求的，我方将根据本条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实质性响应，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我方响应无效，后果由我方自负。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委员就评审过程中有关事宜需通知我方进行书面澄清或者告知我方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宜的，我方在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务必赶到评审现场，因我方自身原因未在接到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达到评审现场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报价函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第__包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按《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川价函[2003]92号（缺失的检测项目按2008版《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下浮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
1			综合单价按《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川价函[2003]92号(缺失的检测项目按2008版《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下浮____%收取服务费。
2			
...			
报价(大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包括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用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第__包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不提供。

格式 8: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投标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一) 服务方案

(二)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且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财库[2015]124 号)。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

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履约能力、商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以综合评分明细表为准。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2包: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说明
1	报价		10分	<p>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p> <p>注：供应商报价 = (1-下浮比例) *100</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试验检测工作方案和措施	12分	<p>1、提供有检测工作方案、检测措施得4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①新建工程，②改扩建及大中修工程，③桥梁工程，④隧道工程）特点制定的专项方案措施进行评审（8分）：内容齐全且有针对性每项得2分，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	12分	<p>1、提供有安全保证措施得2分；</p> <p>2、提供有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得2分；</p> <p>3、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的安全专项方案措施评审（8分）：</p> <p>（1）新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机具（检测工具、检测支架平台是否牢固可靠等）、人员安全（是否戴安全帽、穿反光衣、系挂安全带、防滑鞋，临边防护、高空防护等）内容齐全且有针对性得2分，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2）改扩建及大中修工程：但不限于检测过程中的交通管控（安全警示标志牌设置、有专人监控或提示等）检测机具（检测工具、检测支架平台是否牢固可靠等）、人员安全（是否戴安全帽、穿反光衣、系挂安全带、防滑鞋，临边防护、高空防护等）内容齐全且有针对性得2分，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3）桥梁工程：但不限于检测机具（检测工具、检测支架平台是否牢固可靠等）、人员安全（是否戴安全帽、穿反光衣、系挂安全带、防滑鞋，临边防护、高空防护等）内容齐全且有针对性得2分，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隧道工程：但不限于检测机具（检测工具、检测支架平台是否牢固可靠等）、人员安全（是否戴安全帽、穿反光衣、系挂安全带、防滑鞋，临边防护、高空防护、进洞是否按规定登记、是否携带易燃物品等）内容齐全且有针对性得2分，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共同评分因素
		突击性任务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	12分	<p>1、提供有突击性任务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的得4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①新建工程，②改扩建及大中修工程，③桥梁工程，④隧道工程）特点制定的专项方案措施进行评审（8分）：内容</p>	共同评分因素

		措施		齐全且有针对性每项得 2 分，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8 分	对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评分，满足采购文件人员基本要求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加 2 分；增加 1 名试验检测员（助理试验检测师）加 1 分。最多得 8 分。	共同评分因素
		响应时间	6 分	供应商检测实验室到采购人驻地，120（含）公里以内的得 6 分，120-180（含）公里的得 4 分，超过 180 公里的得 2 分。提供百度地图证明材料。	共同评分因素
3	企业实力	履约能力	20 分	提供由建设单位（业主）或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监机构出具 2020 年以来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工作业绩证明并附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有 1 项工作业绩的得基本分 8 分，每增加 1 项，加 4 分，最多得 20 分。	共同评分因素
		工作质量及信誉评价	20 分	1、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截图，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5 分，A 级得 4 分、B 级得 3 分，C 级得 0 分。 2、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3、2019 年及 2020 年参加交通运输部比对试验评价结果为满意的每次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提供截图并盖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①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第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XXXX

2、质量标准

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1. XX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xxx。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1. 乙方缴纳人民币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方案和标准：

(1) 验收方案：本项目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时间：按工程项目进度，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时间节点。验收内容：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成果资料；验收程序：成立 1 个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以及监督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掌握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做好验收记录，提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并签字确认。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将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4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